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之推動，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之進展。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另，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

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經由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對外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並依照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編制(附件1)，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主管機關法令-「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編制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